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77,324,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7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王超、万怀中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5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赵虎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6,427,777	99.9945	668,300	0.0040	228,9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6,549,777	99.9953	677,400	0.0040	97,8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6,458,077	99.9947	651,800	0.0039	215,1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2,523,677	99.9710	4,723,100	0.0284	78,2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6,555,877	99.9953	561,000	0.0033	208,100	0.0014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6,290,577	99.9937	882,500	0.0053	151,9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3,861,677	99.9791	3,256,500	0.0196	206,800	0.001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及综合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6,484,477	99.9949	567,100	0.0034	273,400	0.0017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0,963,488	99.9013	16,208,989	0.0977	152,500	0.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2,237,182	99.5591	32,978,995	0.4394	108,800	0.001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6,591,577	99.9955	585,100	0.0035	148,300	0.001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6,278,777	99.9936	743,500	0.0044	302,700	0.00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27,236,570	99.7514	4,723,100	0.2444	78,200	0.0042
9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15,676,381	99.1531	16,208,989	0.8389	152,500	0.0080
1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898,950,075	98.2874	32,978,995	1.7069	108,800	0.0057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1,930,991,670	99.9458	743,500	0.0384	302,700	0.01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锋、申洲倩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66,400,000股，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65,357,998股。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66,400,000股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65,357,998股(预留部分)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且解锁时点不早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对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4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11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29,7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670,554,696股的比例为0.5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直接减持，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等方式，对剩余股份进行处置及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显”)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1,000.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W1K0CXM

成立日期：2025年9月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第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何胜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持有兆驰智显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智显51.002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智显资产总额为10,011.18万元，负债总额为71.8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9,939.3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60.63万元，净利润为-60.6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针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动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健全担保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3,480.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7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达成协议，将2024年6月6日向中金财富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6月6日，阮鸿献先生与中金财富达成协议，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中金财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64	2.55%	0.79%	2024-06-06	2026-6-5	中金财富

2、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按阮鸿献先生所提供的与中金财富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中金财富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再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64	2.55%	0.79%	2024-06-06	2026-6-5	2027-6-4	中金财富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5,907.409	27.16%	2,889	2,889	15.85%	4.93%	2,889	100%	10,775.5192	70.27%
阮爱翔	1,158.56	1.98%	-	-						
阮圣翔	1,158.56	1.98%	-	-						
合计	18,224.529	31.12%	2,889	2,889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保留15,335.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5.30万份；

2、激励对象人数：37人；

3、期权简称：鑫铂JLC2；

4、期权代码：037968；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8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同时，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3月3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5.30万份

(三)行权价格：12.64元/份

(四)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7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7人)			45.30	14.85%	0.19%
合计			45.30	14.85%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九)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行权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3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73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7842%、22.9042%(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以2026年3月3日作为授权日，则2026年—2028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权益工具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股票期权	45.30	210.89	131.30	70.63	8.9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3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6月9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5人；

4、预留授予数量：56.30万股；

5、预留授予价格：8.43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